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湖州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湖州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24-06-11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湖州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甲苯、氯磺酸，废气处理过程使用的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 40%]、冷水机组使用的制冷剂二氟一氯甲烷，叉车和柴油发电机的燃料柴油、氮封使用的氮气被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（2022 年第 8 号公告调整）。产品对甲苯磺酰氯，副产品邻甲苯磺酰氯、废硫酸（60-65%）、盐酸（25-30%）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15 版）》（2022 年第 8 号公告调整），湖州卓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。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，第 79 号令修正，第 89 号令修正），企业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，许可内容：年产：产品对甲苯磺酰氯 2700 吨/年；副产品：废硫酸（60-65%）3740 吨/年、盐酸（25-30%）3350 吨/年、邻甲苯磺酰氯 190 吨/年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邵东卫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邵东卫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王骥、刘义梅、卜伟华、陈丰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王骥、刘义梅、陈丰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
	时间	2024.11-2025.6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.6